收据注意事项

1. 打印或手写均可
2. 公章或财务章均可
3. 申请补贴对象、收款账户名和公章必须相同
4. 不可有涂改
5. 可面交可快递，快递仅接受EMS，其他一概拒收，快递封面备注“小微托管”
6. 收据金额必须与公示金额一样，公示地址：<https://scjg.xm.gov.cn/xxgk/zfxxgk/zfxxgkml/19/202011/t20201126_2498447.htm>
7. 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：3183393330@qq.com
8. 请于**12月4日下午16点前**将收据送至我局（湖滨南路43号新工商大楼1210，吴霞，2215976）